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15/1996/14
16 April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E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五届会议

1996年5月21日至31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4*

枪支管制措施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导言	1 - 3	2
一. 自会员国收到的资料简介	4 - 86	3
A. 涉及枪支的刑事案件、事故和自杀事件	5 - 21	3
B. 枪支的跨国非法贩运	22 - 36	8
C. 有关枪支管制的国家法规和条例	37 - 59	10
D. 国家和区域一级的枪支管制举措	60 - 72	14
E. 提高公众对枪支管制的认识和进行民意调查	73 - 77	16
F. 对可能草拟一项管制枪支宣言草案的意见	78 - 86	17
二. 枪支管制资料收集和分析咨询组	87 - 100	18
A. 筹备和结果	87 - 94	18
B. 调查表和准则	95 - 100	19
三. 结论	101 - 103	20
四. 需请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04 - 106	20

导言

1. 根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了第 1995/27 号决议。经社理事会在该项决议第四节中请秘书长同会员国建立并保持密切合作，办法是交换有关枪支管制问题的各种专题的数据和其他资料。经社理事会还请秘书长收集关于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题为“为预防犯罪和公共安全目的而实行枪支管制”的第 9 号决议第 7 至 10 段所概述的这一问题的国家措施执行情况资料并与各会员国进行磋商。¹ 在该决议同一节中，经社理事会还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提交可在国家一级和跨国一级开展协调行动的建议，包括就拟定一项宣言而征求会员国意见的可能性的建议。

2. 遵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5/27 号决议第四节的要求，秘书长于 1995 年 11 月 20 日向各国政府发出了一份普通照会，请它们就以下方面提供资料：

- (a) 使用枪支的刑事案件、事故和自杀事件，包括此种案件的数目和有关受害人的人数、执法当局枪支管制的状况和这类案件中涉及未成年者的案件数；
- (b) 跨国非法贩运枪支的情况；
- (c) 关于枪支管制的国家法规和条例；
- (d) 国家和区域一级枪支管制的有关举措；
- (e) 为执行第九届大会第 9 号决议而采取的措施，特别是有关以下方面的国家措施：
 - (i) 充分的枪支管制，包括适当的执法，以保护公众健康和公共安全并减少暴力犯罪；
 - (ii) 通过相互合作、交换资料和执法活动协调开展打击枪支非法贩运的行动，包括交流有关涉及这类贩运的跨国犯罪集团的资料；
 - (iii) 审查枪支使用与枪支事故和自杀事件之间的联系及管制对减少这类发生率的作用；
 - (iv) 开展提高公众对枪支管制的认识的运动并调查公众对这一问题的看法；
- (f) 关于拟定一项关于枪支管制的宣言的意见；
- (g) 有关这一主题的任何其他有关文件或新的研究报告或报告。

3. 还向某些政府间组织提出了类似要求，包括对国际刑警组织（刑警组织）的要求。

一. 自会员国收到的资料简介

4. 截至 1996 年 4 月 10 日止，共收到 25 个国家的答复：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白俄罗斯、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芬兰、德国、希腊、教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日本、马尔代夫、墨西哥、挪威、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斯洛伐克、瑞典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下是它们答复的简介。

A. 涉及枪支的刑事案件、事故和自杀事件

5. 阿根廷指出，其答复所依据的是包括布宜诺斯艾利斯、基尔梅斯和圣伊西德罗在内的少量资料。对这些城市中蓄意杀人情况进行的研究表明，大多数谋杀都是使用枪支进行的（见表 1）。

**表 1. 阿根廷：使用枪支的杀人和持械抢劫占全部杀人和持械抢劫的比例，布宜诺斯艾利斯、基尔梅斯和圣伊西德罗，1993 – 1994 年
(百分比)**

罪 行	布宜诺斯艾利斯 (1993 年)	基尔梅斯 (1994 年)	圣伊西德罗 (1993 年)
杀人	66	68	66
涉及少年受害者	16	23	..
涉及 21 岁以下受害者	23
持械抢劫	84
杀人和持械抢劫			
涉及少年受害者	64 ^a
涉及少年犯罪者	36 ^a

^a 布宜诺斯艾利斯省。

6. 另外，根据阿根廷国家惯犯登记册和刑事统计资料，1992年，全国141起判罪为涉及使用枪支的案件，153起为涉及制造或持有爆炸材料或军用武器的案件。第一类犯罪中只有一起为18岁以下犯罪者作案；第二类中有两名这类犯罪者。

7. 澳大利亚介绍了使用枪支的暴力犯罪资料（见表2）和关于使用枪支的自杀、致死性事故或致死性袭击等的受害者的年龄的资料（见表3）。

表2. 澳大利亚：使用枪支的暴力犯罪，1993－1994年

年份	罪 行					
	谋杀	谋杀未遂	杀人	性袭击	绑架	抢劫
1993	28	52	2	20	13	1,089
1994	49	79	-	15	21	1,817

资料来源：澳大利亚统计局国家犯罪统计。

表3：澳大利亚：涉及使用枪支的自杀、致死性事故或致死性袭击的受害者，按年龄组分列，1990－1993年

年份	受 害 者 年 龄											
	14岁 以 下			15 - 19岁			20岁 以 上			共 计		
	A	B	C	A	B	C	A	B	C	A	B	C
1990	2	4	10	54	5	5	432	21	64	488	30	79
1991	3	-	5	48	5	4	459	24	75	510	29	84
1992	4	4	3	42	3	3	444	17	90	490	24	96
1993	2	2	7	30	2	3	403	14	54	435	18	64

资料来源：澳大利亚统计局国家犯罪统计。

注：A = 使用枪支的自杀（使用枪支或爆炸物的自杀或自伤）

B = 使用枪支并导致死亡的事故（枪支发射造成事故）

C = 使用枪支并导致死亡的袭击（由另一人使用枪支或爆炸物进行的杀人或有意伤害）

8. 巴林报告说，由于实行了限制枪支的法律，该国在以前的20年中未发生与使用枪支有关的犯罪。

9. 白俄罗斯报告说，1994年和1995年上半年，共有708人因无必要授权携带、持有、获取、制造或出售枪支（不包括滑膛猎枪）和弹药或炸药而

被法院判罪。34人被判偷窃枪支、弹药或炸药罪。

10. 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报告1995年头8个月使用枪支的暴力犯罪的数字如下：谋杀51起，6起涉及未成年者；谋杀未遂12起；导致严重伤残的袭击39起，7起涉及未成年者，抢劫76起，5起涉及未成年者。该国还报告说，1995年头8个月中，34起自杀和28起事故中使用了枪支。在这28起事故中，15起为致死性事故，13起造成伤残；涉及未成年者的事故有6起。

11. 加拿大报告说，它希望通过参加联合国对枪支管制资料的收集和分析的研究提供单一的综合性答复（见下文第二节）。

12. 克罗地亚报告说，1994年使用枪支的犯罪共有2,064起（包括谋杀或未遂谋杀135起），造成严重伤残的28起，涉及公共安全犯罪的375起，情节严重的抢劫352起，非法拥有枪支案420起，私藏武器案30起。该国还报告说，1993年使用枪支自杀的共298起，包括涉及未成年者的35起；1994年的这类案件共为262起，26起涉及未成年者。

13. 芬兰报告说，1993年，该国涉及杀人和蓄意伤害的案件中的26.5%（166起）和自杀案中的22.8%涉及枪支使用。持枪抢劫金融机构案有所上升。1992年，这类抢劫中使用枪支的占75%。

14. 希腊介绍了该国1993 - 1995年期间涉及使用枪支的杀人、自杀和事故的资料（见表4）。

表4. 希腊：使用枪支的杀人、自杀和事故，1993 - 1995

涉及使用枪支的事件类型	1993	1994	1995
杀人	58	57	49
自杀	52	47	52
事故	47	33	28

1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介绍了其1991 - 1994年期间有关持械抢劫和枪支走私的资料（见表5）。

**表 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持械抢劫和枪支走私情况，
1991 – 1994 年**

罪行	1991 年	1992 年	1993 年	1994 年
持械抢劫	211	313	351	498
已查明持械抢劫	155	287	304	432
涉及外国人	8
伊朗人枪支走私 ^a	95
涉及外国人	38

注：每年 12 个月的报告期自该年 3 月份算起；例如 1991 年资料系指 1991 年 3 月至 1992 年 3 月的资料。

^a 在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一成员国中。

16. 牙买加介绍了 1994 – 1995 年期间使用枪支的案件的如下资料：

	1994 年	1995 年
谋杀	383	450
涉及未成年犯	11	5 ^a
枪击	1,251	1,308
涉及未成年犯	26	8
强奸和猥亵幼女	259	288
抢劫	2,885	2,411
自杀	30	38

^a 所涉未成年受害者男性 19 人，女性 10 人。

17. 日本报告了其领土上 1990 – 1994 年使用枪支犯罪的资料（见表 6）。该国还报告了下述各年中警方查抄的手枪* 总数：1990 年 963 支；1991 年 1,032 支，1992 年 1,450 支；1993 年 1,672 支；1994 年 1,747 支。

* 包括真手枪和仿制手枪。“仿制枪”系指外形类似真枪而且可作成真枪使用的金属制玩具枪。

表 6. 日本：使用枪支的犯罪，1990 – 1994 年

罪行	1990 年	1991 年	1992 年	1993 年	1994 年
公共场所开枪	291	241	222	233	249
杀人	87	69	60	33	41
抢劫	27	14	39	23	17
伤人	4	11	4	3	10
勒索	5	5	6	8	6

18. 挪威报告说，1995 年，使用枪支造成严重伤残的案件有 19 起，1994 年为 24 起。挪威还报告了 1992 – 1995 年期间使用枪支进行谋杀的资料(见表 7)。1995 年，这类犯罪的罪犯中没有一个是 15 岁以下的，有 15 个是 15 至 20 岁的，26 个是 21 至 30 岁的，13 个是 31 至 40 岁的，8 个是 40 岁以上的。

表 7. 挪威：使用枪支的谋杀，1992 – 1995 年

年份	案件	受害者	罪犯	使用的枪支
1992 年	40	41	48	12
1993 年	39	41	49	14
1994 年	27	27	27	7
1995 年	33	33 ^a	62	11

^a 包括 14 名妇女。

19. 菲律宾报告说，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1 日间使用枪支的刑事案件为 766 起。

20. 斯洛伐克报告说，1995 年使用枪支的刑事犯罪案件情况如下：谋杀 114 起，包括使用枪支的 39 起，没有一起涉及未成年者；侵入住宅案 1,197 起，包括涉及枪支的 80 起，涉及未成年罪犯的 2 起和未成年受害者的 2 起。没有关于使用枪支的自杀或事故的资料。

21. 瑞典报告说，1992 年，使用枪支的案件包括杀人案 27 起，杀人未遂案 70 起，持械抢劫 461 起，自杀 169 起，事故 4 起。此外，1991 年，因枪伤在医院治疗者共有 311 人。

B. 枪支的跨国非法贩运

22. 阿根廷报告说，没有关于枪支非法贩运的当前情况的统计资料。
23. 在澳大利亚，执法机构正在对贩运非法枪支和弹药的个人和有组织集团进行监测，并且在编写现状报告，其中查明了一些主要作案者。执法机构已成立了一个全国联络官员协调合作网，以便对非法枪支贩运进行管制。政府的管制作用主要限于管制枪支进口。1991年对海关条例进行了修正，以便禁止一般社会中显然没有什么合法用途的手枪和弹药的进口，以及剩余国防武器对公众的销售。
24. 奥地利加强了本国安全当局同邻国安全当局间的合作，以便解决武器的非法运输问题。另外，还在内务部设立了一个特别组以打击武器和炸药的非法贩运。在前南斯拉夫各共和国之间的冲突中，许多西欧国家和几乎所有中欧和东欧国家都送去了武器。走私的路线大都并不经过奥地利。但是，奥地利当局在边境也缉获过武器，而且现在在枪支贩运方面已出现了相反的趋势，即从前南斯拉夫各共和国运往中欧各国。因为违反禁止战争物资的法律而被判刑者12人。违反武器法者711起。
25. 白俄罗斯报告说，由于其所处地理位置以及若干其他原因，该国已成为枪支非法贩运的“震中”。
26. 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报告说，警方已成功地侦破并切断了有组织犯罪集团走私武器、弹药、炸药和其他危险装置的通道。
27. 芬兰报告说，1992年涉及枪支非法贩运的案件共有85起，1994年这类案件为184起。
28. 德国报告说，欧洲理事会成员国之间缔结的《关于管制个人取得和拥有枪支的1978年欧洲公约》²是实现非法武器贩运的第一步。但是，该公约只在几个欧洲理事会成员国中得到执行。不过，德国当局已收到了根据该公约提供的一些资料，使它们得以顺利地完成两项打击枪支非法进口和非法持有的重大活动。
29. 希腊报告说，冷战结束后，使用枪支的犯罪活动有所增加。这种增加大都是从东南欧，特别是从同希腊毗邻的国家非法枪支贩和非法移民造成的。为了努力制止枪支和麻醉药品的非法贩运，已成立了一个特别警署。
30. 日本报告说，1994年在其领土上查抄的手枪来源于下列各国（按占查抄手枪总数比例递减顺序排列）：

	查抄手枪 ^a	占总数百分比
美国	489	32
中国	311	21
菲律宾	140	9
意大利	82	5
巴西	71	5
西班牙	67	4
比利时	54	4
其他	<u>299</u>	<u>20</u>
共计	1,513	100

^a 真手枪。

31. 在日本，大多数走私手枪并不是一在边境查明后即予查抄而是在因非法持有手枪而被捕时予以查抄的。政府迫切需要侦破各种走私路线，以防止手枪的流入日本和打击走私这类武器时的种种日趋尖端化的手段。海关管理局正设法通过对选定目标结合过去被没收的记录或有关资料进行更严格审查来查明枪支非法贩运的情况，包括对人员及诸如爱克斯光机和金属探测器等设备的有效使用。

32. 墨西哥报告说，非法贩运枪支与毒品贩运之间有着密切的关系。政府认为当务之急是使国际社会认识到这种联系的事关重大，并对拟订各种双边、区域和国际协议给予最大限度的重视，以期制定解决这两个问题的共同计划和战略。

33. 挪威报告说，尚未发现枪支非法国际贩运是一个重大问题，而且 1995 年警方未收到关于涉及枪支走私的案件的报告。

34. 菲律宾报告说，为了打击枪支走私，国家警察局正在各港口布置人员及金属探测器和爱克斯光机对进港货物进行监测。此外，菲律宾还允许有执照的枪支经营人进口各种类型的枪支，以减少枪支的非法贩运。政府已请各外国大使馆通知本国政府将一切涉及枪支的对菲律宾的交易事先转告菲律宾国家警察局以便进行妥善监测。

35. 斯洛伐克提到了其主要以防止枪支在过境点和国际机场走私为任务的侨民和边境警察部队。警方将签发枪支运送详函，以批准在斯洛伐克境内武器和弹药的运输。还同邻国边境守卫部队进行密切协调，以便迅速交换关于跨界犯罪活动的情报，从而阻止诸如武器和弹药等的非法贩运。

36. 瑞典报告说，据国家警察局估计，每年有 500 至 1,000 件枪支偷运进瑞典，其中被海关或警方查获和没收者约 100 件。

C. 有关枪支管制的国家法规和条例

37. 阿根廷报告说，继管制军用和民用武器的法令之后又公布了一些对该法进行补充或部分予以取代的条例。最近的法律禁止一切枪支的转让。平民持有枪支根据刑法并不算犯罪，而是一种可导致罚款的违法行为。刑法规定了各种与枪支有关的犯罪，例如滥用武器、对人开枪但未伤人、仅仅持有军事武器或物资但无必要的许可证、储存武器。向特别的政府官员和私人发出了使用军事武器的许可证。对指定作为民用的武器的取得、转让、使用、拥有和携带是联邦警察、宪兵队和海军军官根据国防部一般授权可加以监督管制的事项。地方检查员每季度应向国家军械登记处报告其调查的所有活动的情况。负责刑事政策的检查员未对枪支管理问题进行任何具体研究，但其他一些研究却产生了与使用枪支谋杀或抢劫有关的大量资料。根据国家军械登记处提供的资料，阿根廷平民拥有的登记枪支有 70 万件，另有 40 万件为无许可证枪支。这些数字表明，近八分之一的家庭拥有枪支，而且许多这类枪支所有者都没有持枪证。

38. 澳大利亚报告说，澳大利亚虽是由联邦政府行使管辖权，便也积极鼓励各州的司法管理机构协调努力对枪支管制采取统一的做法。

39. 奥地利报告说，1994 年修正的 1986 年武器法对手枪和步枪的取得、拥有和使用的批准手续作了明确区分。想取得、拥有、进口和使用手枪的私人需有正式的批准。至于平民使用步枪的情况，为了取得和拥有这类武器，平民应有证明自己年龄在 18 岁以上而且并未被禁止使用这类武器的特别证明；此外，他们还需要有携带和使用这类武器的正式批准。奥地利法律禁止取得、拥有和使用诸如自动武器、轻机枪和机枪等战争物资。但是在有适当批准授权时也可进口、出口和转运这些武器。所有武器都应在持有许可证的武器商店的武器表中登记。奥地利没有中央统一登记的机构。

40. 巴林报告说，只有某些与安全有关的机构可获准拥有枪支。如无内政部许可证批准，任何人均不得拥有、制造或进口任何类型的枪支或弹药。

41. 白俄罗斯报告说，对于非法携带、拥有、取得、制造或销售武器或炸药或偷盗枪支、弹药或炸药的责任（刑法第 213 和 213.1 条）以及枪支的拥有

方面的疏忽导致这类枪支为另一人所用而引起严重损害的刑事责任(刑法第 214 条)，已经作出了一些规定。针对对公民生命财产的武装袭击的日益升级，并且为了遏制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的抬头和稳定局势，已计划通过一项有关武器的新法案。该法案将涉及武器贩运和制造、销售、转让、取得、使用、撤出、销毁、出口和进口以及特殊型号武器的进口和出口。一项法令规定由国家统管一切类型武器和这类武器的弹药的销售(此外还有用于打猎和运动的枪支及所需的弹药)以及特别自卫装置(毒气过滤器)和这类装置的填装物。

42. 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报告说，由于最近的战争，管制枪支使用条例，包括武器和弹药的购买、持有和携带的法律无法得到有效实施。关于工作场所和完成与工作有关的任务时使用枪支的管制，正由经内政部及其下属机构许可的人员根据《内部事务法》的规定严格予以执行。

43. 克罗地亚报告说，在战争期间，大量犯罪都使用了武器和炸药。自战争结束和警察恢复和平任务以来，犯罪率已大幅度下降。内政部已开始了使由其负责的有关法律规定同西欧的条例协调的工作。武器法已由关于公民拥有的未登记武器、自公民手中购买不能合法购买、保存和携带的武器(自动枪和机枪)以及购无须登记的气枪等新法规予以修正。到 1995 年 9 月底，已有 410,149 件武器登记，其中 368,167 件为私人所有，其余由法律实体所有。自 1992 年以来，警方共没收 6,387 件“长”、“短”武器；172 件发射装置、高射机枪和手提火箭发射器；218,485 发弹药；1,096 公斤炸药；10,856 枚炸弹和其他爆炸装置；18,723 件其他军事装备的装置和部件。

44. 芬兰报告说，1993 年 1 月 27 日的第 33/33 号法和第 34/33 号法令对平民使用枪支的部件的取得、拥有、进口、出口、贸易、制造、改装和商业进口进行了管制。取得和拥有一切枪支和弹药均须有警方签发的许可证。对于手枪、可多次射击的枪支或其他单射步枪以外的军用武器，只要该武器为办公或专业需要或有县政府发给的特别许可，便可发给取得许可证。枪支的贸易和商用进口、制造和改装，应有有关当局签发的许可证。

45. 德国报告说，对私人的任何购买或拥有枪支实行了严格的法律管制。想购买和拥有枪支的个人一定要有主管当局的许可证。只有在申请者经证实确为可靠、受过训练而且身体适宜并能提出其确实需要购置或拥有枪支的证明时，才可发出这类许可证。携带装有子弹的枪支需有额外许可证。如果经确定申请人确实可能遇到较大危险而且枪支又是减少那种危险的最佳手段，便

可发给这类许可证，但应有时间限制。

46. 希腊报告说，第 2168/1993 号法令已于 1993 年 11 月 3 日生效。该法令根据有关欧洲联盟指示制定，并就与枪支、弹药、炸药等有关的所有事项作出了规定。该法令对非法进口或贩运枪支规定了很重的制裁（至少一年的监禁，罚款为 100 万至 1,000 万德拉克玛）。

4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报告了有关枪支管制的几种国家法规的情况，例如刑法中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处于紧急情况下的武装人员（第 7 节第 60 条和第 63 - 65 条，第 8 节第 67 条）。除其他法律外，还有 1995 年 5 月 16 日通过的关于由宪兵队签发携带武器许可的法律，以及 1990 年 11 月 28 日通过的《伊斯兰刑法》。

48. 牙买加报告说，该国建立了不受禁止的枪支的制造商和经营商及这类枪支的拥有者和使用者的许可证制度。负责许可证的当局包括警察总监（负责经营者和使用者）和税务总监（负责转运方面的工作）。

49. 日本报告说，根据枪支的类型和目的的情况对枪支管制条例进行了变动。禁止一般公众拥有枪支。只有警察和自卫部队人员以及少数参加射击运动的运动员可获准拥有手枪。一般禁止拥有猎枪。只有在由县公共安全委员会对申请许可证者的个人历史（年龄、犯罪记录、健康状况等）进行认真调查后才可发给拥有和使用猎枪狩猎、除害虫或打靶的许可证。在使用狩猎用步枪以前，须取得已完成操作和使用步枪的培训的许可证。截至 1994 年底，已就 417,388 支猎枪发出了拥有的合法许可证。气枪一般也在禁止之列。实弹操作也受到严格管制。枪支制造应有通商产业省发给的许可证。枪支进口也在禁止之列，但持有上述许可证者例外。为了防止非法手枪的制造，还禁止为销售目的的拥有“模型枪”，因为这种枪可作成真枪。为了防止涉及玩具枪使用的犯罪，已禁止拥有“仿制手枪”。由于枪支走私和与枪支有关的犯罪，特别是 Boryokudan 有组织犯罪集团针对平民的暴力犯罪的与日俱增，已于 1993 年和 1995 年对枪剑管制法进行了修正。修正包括实行更严厉的惩罚，特别是对营利性走私的惩罚；减轻或豁免对向刑侦当局投案自首的罪犯的惩罚；加写一条禁止在公共场所用手枪射击的规定；促进“清洁的控制下交付”技术* 的使用。

50. 马尔代夫报告说，其法律禁止公众在任何情况下拥有或使用枪支。枪支

* 这里的“清洁的控制下交付”涉及以合法替代物秘密替代非法手枪。

使用仅限于武装力量。警察总部负责确保这些法律的严格执行。因此没有发生任何使用枪支的事故或自杀事件。跨国非法枪支贩运相当受到关切。对海港和机场进行了严格的监视，以防止枪支非法贩运。尚未发现有关这类活动的案件。

51. 墨西哥报告说，墨西哥合众国宪法限制为自卫、个人安全和家庭住宅保护目的拥有和携带武器的权利。任何武器的拥有均应向国防部报告以便在联邦武器登记处登记。刑法对可用于袭击的而且在职业和娱乐活动中并无用途的器械的非法携带、制造、进口和储存作了限制并规定了惩治办法。自 1993 年以来，还为控制和监测受禁止武器的进口的目的而在各处公路上设立了检查点。

52. 尼日尔报告说，该国没有管制武器的法令。

53. 挪威报告说，1961 年 6 月 9 日的枪支法限制了民用枪支的购买和拥有。枪支购买和拥有须受年龄限制。要求取得猎用枪支许可证的申请者依法应出示有效的狩猎许可证。要求取得用于训练和比赛的枪支的许可证的申请者，应有表明其为射击俱乐部成员的证明。要求取得用于运动或比赛的手枪或左轮枪的许可证的申请人，应证明其在某一手枪俱乐部中的资格至少已有六个月，而且该俱乐部应为经司法部核可的射击组织的成员。要求取得枪支进口许可证的申请人应有有效的枪支贸易许可证，要求取得枪支再出口许可证的申请人应有外交部发给的国际进口证。

54. 巴基斯坦报告说，其有关法规包括 1878 年武器法（1878 年第十一号）、1884 年炸药法、1908 年爆炸物资法（1908 年第四号）、1965 年巴基斯坦武器法（1965 年 W.P. 第二十号）和 1991 年缴送非法武器法（1991 年第二十一号）。这些法规规定了对拥有和贩运非法武器的惩罚和对这类武器的收缴。根据镇压恐怖主义活动法成立的特别法庭（1975 年的特别法庭第 1975（十五）号法令）对使用危险枪支犯罪的嫌犯进行了审判。

55. 菲律宾报告说，拥有枪支不是一种权利，而是一种须有菲律宾国家警察局许可证的特权。想取得这种许可证者应证明其公民身份、年满 21 岁且无犯罪记录。携带枪支须有警察局局长的特别许可。

56. 卡塔尔报告说，法律禁止无适当许可进行枪支贸易、拥有、制造或修理及进口枪支。另外，21 岁以下者不能得到枪支许可证。不能在公共场所携带有许可证的枪支。在这种场合携带枪支一定要事先经过有关部的全面调查。该国没有买卖枪支（合法和非法贸易都包括在内）的情况。目前正在审

议一项有关枪支、弹药和炸药的法律草案。

57. 斯洛伐克报告说，国家委员会第 246/1993 号法令在一系列关于武器和弹药的法律的范围内规定了拥有和携带武器和弹药保障生命和健康及保护财产和人员的具体条件，以防止滥用枪支破坏受法律保护的利益。携带枪支的许可证由警方签发，首先要看个人的合法居所以及诸如个人品行、年龄在 21 岁以上、健康证明等有关条件是否达到。许可证申请者应具备一定的专业条件，包括对有关枪支和弹药的法律以及枪支和弹药的设计和操作等方面的综合知识。

58. 瑞典报告说，原则上，任何枪支的拥有都须经过批准。进口或经营枪支或弹药也须经过批准。拥有枪支和弹药的许可证应由地方警察局在详细检查之后发给。自卫一般不能成为拥有任何枪支的理由。法律并未明文禁止任何类型的枪支，但只有特殊情况下才发给拥有自动枪或“短”枪的许可证。地方警察局对枪支持有者进行登记，包括在其管区签发了许可证的枪支的资料。

5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报告说，该国已有如下管制枪支在该国的流动和贸易的法令：任何种类的武器或弹药的进口均由政府部门进行；任何进口武器或弹药的国内供应均应事先由内政部进行审查；政府部门通过其地方办事处分配进口武器；过去所发出的一切许可证仍然有效，但今后不予重新签发，从事武器和弹药贸易者应在六个月内结束其业务；内政部、对外贸易部和内部贸易和供应部应颁布必要的法律和条例，以确保该法令的执行。

D. 国家和区域一级的枪支管制举措

60. 阿根廷报告说，国人对于是否容许私人为“正当自卫”目的而使用枪支的问题，开展了热烈的争论。触发这场争论的是一系列案件，案件中某一罪行——一般是抢劫——的受害人为反抗而向罪犯开枪。这种亲手严惩犯罪者的行为使公众大为震惊，人们的观点截然形成两派：一派为这种极端行为叫好，另一派则严厉斥责。进一步引发的结果是，枪支管制的效力问题又一次成为人们注意的焦点，虽然仍未采取产生重大变化的具体措施。无论如何，此问题已在公共意识中牢牢树立。

61. 澳大利亚报告说，政府一直在寻求在下述两个方面达致更好的平衡：一方面要对最危险的枪支实行控制，另一方面是这种枪支的正当使用和拥有，

这两方面的更好平衡可将涉及使用枪支的暴力事件减至最低限度。

62. 芬兰报告说，它批准了关于相互承认小型武器查验印记的公约，它还承诺执行北欧理事会 1991 年发表的关于协调统一枪支立法的建议。1998 年 1 月 1 日，芬兰将加入共同执行 1985 年 6 月 14 日申根协定的公约。³ 芬兰还报告说，该国内政部正准备对枪支法规实行全面改革，因此种法规在许多方面已经过时。

63. 德国报告说，德国国民在欧洲共同体成员国购买枪支数目大为减少，这是欧洲国家加强合作的一项成果。然而，近来缴获非法枪支的情况表明，德国国民越来越多地试图到欧洲共同体以外国家非法购买枪支。与此同时，政府方面根据 1978 年《欧洲国家关于控制个人获取和拥有枪支的公约》，已采取步骤，加强与东欧毗邻国家和东南欧国家的合作。

64. 希腊报告说，公共秩序部正发出通告，目的在于强化对非法枪支贩运的管制和严格执行现行的有关法律。在欧洲联盟、刑警组织和一些双边协定的范围内，希腊正与其他国家密切合作，交换有关情报，大力打击非法武器贩运和参与此种贩运的跨国犯罪集团。

65. 日本报告说，为采取全面措施禁止非法使用手枪，1994 年底举行了一次各部各机构控制手枪会议。会议决定采取一些措施促进手枪的没收。日本已建立的有效信息交换系统不仅通过刑警组织而且还与邻近国家在双边基础上交换信息，而且举行了几次枪支管制会议和研讨会。此外，海关部门还通过举行查禁走私的执法会议加强了与外国当局的合作。

66. 日本还报告说，自 1994 年 11 月以来，国家警察署在东京主办了多次枪支管制的国际会议，第三次会议于 1995 年 11 月举行。八个国家，其中不仅包括邻近国家而且还包括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和刑警组织，参加了这些会议。会议特别讨论了如何促进情报交流和追查枪支问题，并且决定建立一个由传真机联接的应急网络。

67. 墨西哥报告说，该国与相邻国家联手开展了一系列活动。作为查禁贩毒的一个大行动的一个方面，墨西哥将采取具体措施打击非法武器交易。

68. 挪威报告说，司法部于 1995 年 11 月建立了一个委员会，专门负责修改与枪支有关的法律规定，审查将在短期内实施的全国武器大赦是否合宜。委员会的讨论涉及：关于人们必须把武器保存在私人住宅内的条例是否妥当，在公共场所携带武器应不应作为非法论处，对武器罪的判处是否足够严厉。挪威还报告，它与北欧邻国在警事方面有着密切合作关系，目前正谈判加入

申根集团。

69. 菲律宾报告说，该国警察部门 1993 年实施了收缴枪支的大行动，结果共收缴枪支 12,409 支。政府对生产枪支的工厂实行许可证制度，从而将非法制造枪支现象减少到最低限度。截至 1994 年 10 月 30 日，已有 568,194 支枪支登记注册。总统于 1993 年和 1994 年三次发布行政令，宣布三个月大赦，赦免未登记枪支的人，但必须申报才发出填上持有人名字的许可证；发布这项命令的结果，已有 77,645 支枪申报登记。该项行政命令的目的是促使登记命令估计数目为 225,000 支尚未登记的枪支，以便增补齐全枪支记录，然后建立一个枪支和爆炸物管理局，作为收集有关枪支弹药的记录和资料的信息中心。

70. 卡塔尔报告说，通过阿拉伯国家内政部长理事会的联络部，不但阿拉伯国家之间相互交换了枪支、爆炸物和弹药的运输信息，而且特别是在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理事会的成员国之间交流此种信息。

71. 斯洛伐克报告说，警察部门既负责登记枪支，也负责记录枪支贸易的有关信息。目前正在将枪支记录、持枪证和持有此种证件者的有关资料输入计算机，以便更有效地使用此种资料。

72. 瑞典报告说，1994 年发生了数起使用自动步枪的严重罪案，其中一起的自动步枪是从挪威军队中偷盗的。瑞典政府最近向国会提出了关于枪支新法律的议案，新法律将限制获取弹药，限制枪支数目并执行欧洲共同体理事会 1991 年 6 月 18 日关于管制获得和拥有武器的 91/477/EEC 号指令。⁴

E. 提高公众对枪支管制的认识和进行民意调查

73. 阿根廷报告说，在枪支管制方面没有进行重大的宣传，也没有关于此问题的民意调查材料。

74. 澳大利亚报告说，没有在全国范围开展禁止枪支的宣传；但是，在有些法域有时使用宣传大赦令的做法努力减少社区群众中的枪支数量。

75. 希腊报告说，通过地区警察部门和狩猎及射击协会，不断地向公众宣传现行的枪支管制条例，要求人们遵守那些条例。涉及使用枪支的自杀和意外事件多数是使用猎枪。

76. 日本报告说，首相办公室曾于 1994 年进行过一次枪支问题民意调查；1995 年举行了一次民众促进消除枪支会议；政府还与私营部门一些公司举

行了会议，其中包括航空公司和捕鱼公司，共同讨论制止枪支走私的办法。讨论后，广泛传播了有关枪支管制的两种招贴画、三份传单和三本小册子。

77. 墨西哥报告说，公共检察部通过预防犯罪和社区服务局散发了劝告勿携带武器的宣传画。

F. 对可能草拟一项管制枪支宣言草案的意见

78. 阿根廷将支持如上所述为采取措施管制枪支和制止枪支贩运而提出的各种举措。

79. 澳大利亚将支持草拟一项适当的原则宣言，借以减少社会上的枪支数量。

80. 奥地利认为拟定在国际一级限制使用枪支的准则是一个重要事项。此外，奥地利愿意在拟定和执行必要的立法措施方面提供技术援助。

81. 加拿大报告说，它将赞成就管制枪支问题草拟一份宣言。该宣言将会从联合国完成其研究项目（下文第三部分所述）和随后举行的区域间讲习班而得到惠益。加拿大将初步倾向于考虑草拟针对跨国枪支贸易的标准协议草案，并拟定措施限制一般民众获得杀伤力极大的枪支的可能性。

82. 芬兰报告说，有必要草拟这样的宣言。该宣言应载有枪支、弹药和枪支组件的定义，应建议凡获取和拥有枪支弹药者必须持有当局发给的许可证以及关于此种许可证的详细条件。

83. 希腊报告说，在草拟联合国关于枪支管制的宣言时，应考虑到下述两方面：(a)会员国关于建立统一程序，通过特别任命的联络人，交换有关信息的看法；(b)一些国际组织和协议（欧洲联盟、刑警组织、申根协定等）的现有程序。

84. 日本报告说，它将支持草拟这样一项宣言草案的主张。

85. 挪威认为，草拟一项关于枪支管制的宣言是一个积极步骤。

86. 瑞典说，它欢迎第九届预防犯罪大会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动。此项宣言可作为致力于控制拥有和贩运枪支的第一步。这项宣言应指明在这方面今后的可能行动。一种可能办法是致力于订立一项管制枪支的全球公约。

二. 枪支管制资料收集和分析咨询组

A. 筹备和结果

8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 1995/27 号决议第四节核可了关于执行第九届预防犯罪大会第 9 号决议¹的工作计划。⁵秘书处就如何落实执行工作计划问题与感兴趣的会员国进行了协商。

88. 日本政府表示可提供 163,000 美元，用以执行枪支管制项目的第一阶段，其中包括召开一次收集和分析枪支管制信息的咨询组会议。该会议的任务是针对在全球范围收集和分析此种信息的最合宜方法，提出建议。加拿大捐助 30,000 美元，包括工作人员时间和专家服务，用以拟定一份关于枪支管制的调查表。

89. 由于联合国发生财政危机，经费的发放有所拖延，直至 1995 年第三季度才得到，因此推迟了收集数据及有关枪支管制其他信息的计划。根据所得资源，已决定只能给 50 名国家顾问签订合同，委托收集此问题的数据和其他信息，而不是原先计划的 90 名。秘书处就专家组的可能成员及其领导问题同有关的会员国举行了协商。还就该项目有关活动的范围与裁军事务部和联合国裁军研究所举行了磋商。

90. 咨询组会议于 1995 年 12 月 18 日至 20 日在维也纳举行。会议的目的是就执行项目的合宜方式方法提出建议。

91. 下列专家出席了会议： Stewart Allen（美利坚合众国）、 Amatoly Bakayev（俄罗斯联邦）、 Tony Dittenhoffer（加拿大）、 James Hayes（加拿大）、 Masao Horikane（日本）和 Jaime Malamud Goti（阿根廷）。

92. 澳大利亚政府和刑警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93.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下述研究所派出了观察员：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联合国附属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和国际刑法改革和刑事司法政策研究所。

94. 会议选出 Hayes 先生为主席，委托他负责与秘书处承担项目协调工作。

B. 调查表和准则

95. 加拿大司法部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协商后编写了一份文件，在该文件的基础上，参加会议的专家和其他与会者就如何拟定一份调查文书用以对调查范围的有关资料作出对比和分析的问题交换了看法。人们一致认为，要对选定会员国的枪支管制问题进行系统的和方法得当的比较分析，最好的办法是编拟和分发一份结构严密的调查表，该调查表本质上采取中立态度，而且应附有用以指导填写答复的准则。会议一致同意，为实现透明度，该调查的结果和特设专家组会议的有关记录应对外公开。

96. 自召开咨询组会议之后，参加该项目的人员一直参与调查表和准则的改进工作。

97. 调查表除在导言中含有总的准则之外，还在每个问题之后提供了具体准则。调查表共由八个部分组成：枪支管制的一般性问题；枪支管制和所有权问题；枪支的管制、拥有和使用；枪支的制造和贸易；枪支走私和贩运；人口变动、致命和事故统计；犯罪统计；政策和公共教育举措。调查表的全文将作为一份会议室文件提交委员会第五届会议。

98. 除编拟调查表之外，咨询组初步拟定了将予洽商的 50 个会员国名单，准备在洽商后，请求它们提供将由 50 名国家顾问收集的必要数据和其他资料。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与刑事政策和法律改革国际中心签订了机构合同，将根据此合同缔结分包合同，监测和评价国家顾问的工作。与此同时，项目人员收到了方案网络各研究所关于调查表初步设计经先期试验后的反馈信息。

99. 以日本政府提供的一笔特别捐款为经费，一个指导委员会于 1996 年 5 月 2 日至 3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会议，审查项目进展并拟定特设专家组会议的议程，专家组会议将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拨给经费。指导委员会收到了各国政府对秘书长 1995 年 11 月 20 日普通照会的答复，其内容已在上文第二部分作简要综述。

100. 特设专家组会议的主要目的将是审查各国对调查表的答复，就枪支管制的现状和发展动态编写出一份实质性报告，其中包括提出关于项目后续活动的建议。根据咨询组会议所作的计划，将考虑将调查结果的摘要编入犯罪和司法问题全球报告之中。最后，在得到预算外资金的情况下，枪支管制调查结果经整理后，将建立起一个电子数据库，通过联合国犯罪和司法信息网提

供使用。有关收集和分析枪支管制信息的特设专家组会议将于 1996 年 12 月 9 日至 11 日在维也纳举行。

三. 结论

101. 在委员会第四届会议至第五届会议这段时间内，在枪支管制这一复杂领域取得了切实的进展。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第一次得以从预防犯罪和公共治安的角度初步积累一些有关这一极为敏感和重要领域的资料。本报告虽属初步性质，但也表明了枪支管制方面的统计材料不仅多种多样，而且复杂而零碎。

102. 从分析和政策角度看，显然有必要改进枪支统计材料和信息，使之更具有可比性和使用价值。正是在这个意义上，上文第 87 至 100 段所述的枪支管制项目组的工作可能有助于委员会设想出有效的枪支管制机制。

103. 该项目具有很大价值，不仅提供全世界枪支管制动态的全面审查，而且可为各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酌情拟定有关的建议提供依据。由于其复杂性和敏感性，该项目需要根据不断变化的政治和经济条件进一步加以完善。项目实施的第一年表明，它的成功取决于多种因素，其中包括会员国对其方法和结果的信心。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对枪支管制问题的进一步讨论以及委员会提出的建议肯定有助于各会员国、秘书处和其他有关方面进一步做好此项工作。

四. 需请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04. 根据如上所述，委员会似应：

(a) 建议在得到预算外资金情况下继续进行关于枪支管制的项目，以便改进有关枪支管制问题的信息基础，一方面就有关枪支数据的统计记录和报告事项向各会员国提出建议，另一方面建立起一个枪支管制的数据库，以电子手段提供全球使用；

(b) 鼓励各会员国向秘书处提供枪支数据；

(c) 扩大枪支管制项目的范围，在今后进行调查的各阶段增加所包括的国家数目；

(d) 建议将调查所得的答复材料由英文再翻译成其他几种联合国正式

语文：

(e) 鼓励感兴趣的国家通过执法官员会议、培训讲习班和双边互访形式，建立和（或）加强区域和分区域合作，以期改进对非法枪支贩运的管制方法。

105. 委员会似应考虑请各政府间组织加强机构间合作，评估关于枪支用于犯罪和其他方面（自杀、事故）的情况和态势以及非法贩运枪支的数据，以期对其发展趋势得到更为全面的了解。

106. 关于非政府组织在枪支管制项目中的作用，委员会似应考虑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可在多大程度上参与该项目的执行。特别是，鉴于人们十分关注能看到该项目的实施情况，委员会似宜考虑通过何种机制使之得到最好的实现。也许可请若干此种组织根据秘书长的请求，就枪支管制问题编写出简要的书面材料。这些书面材料的范围和内容可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 1995/27 号决议第四部分提到的有关枪支管制的那些主题。

注

¹ 《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报告，1995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8 日，开罗》(A/CONF.169.16/Rev.1)，第一章。该报告将在以后作为联合国销售性出版物发行。

² 《欧洲控制个人获得和拥有枪支公约》，欧洲条约集，第 101 号（欧洲理事会，1978 年）。

³ 《国际法律材料》，第三十卷，第 1 号（1991 年 1 月）。

⁴ 《欧洲共同体公报》，文号 L 256/51，1991 年 9 月 13 日。

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5 年，补编第 10 号》(E/1995/30)，第 19 段。